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848號

上　　訴　　人　白雪大舞廳

兼法定代理人　蔡泗龍
　　蔡煥桂
上　　訴　　人　蔡丁生
　　蔡瑞鳳
　　蔡淑芬
　　蔡大元
　　蔡玲瓏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張昱裕律師
被　上訴　人　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蔡朝啟
被　上訴　人　蔡大森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林伸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撤銷訴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4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上訴人所陳，第一審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所示，佐以建物外觀所見，參互以察，足徵臺中市○區○○街00巷0號之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與同區○○路000號建物，各具構造及使用之獨立性，且有獨立之經濟效用。雖該2建物之2樓連通，然其主要結構、格局未明顯變動，有牆壁為空間區隔，未因此而成為一體。是系爭建物具備獨立空間及牆垣，對外有獨立出入口，應屬獨立建物。至上訴人白雪大舞廳縱為系爭建物之現占有人，僅有經濟或其他事實之利害關係，非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432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下稱前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不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請求撤銷前訴訟之確定判決；及確認系爭建物為被上訴人蔡大森、上訴人蔡泗龍以次7人共有，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合法認定系爭建物具構造上、使用上之獨立性，為獨立之建物，並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本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48號、87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意旨，各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或法律問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均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